《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生产和水利

救灾资金管理办法》解读

2019年11月，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安全性、规范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财政部、农业农村部、水利部制定印发了《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9〕117号）。要求省级财政部门会同省级农业农村、水利部门，制定实施细则。按照要求，自治区财政厅会同农业农村厅（畜牧兽医局）、水利厅共同研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相关规定，结合新疆实际，将中央和自治区财政安排的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一并纳入，制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办法》。

2020年5月19日，自治区财政厅草拟《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在广泛征求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畜牧兽医局）、水利厅、14个地（州、市）财政局意见建议后，进一步完善相关条例，形成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本《管理办法》所称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是指中央财政及自治区预算安排用于支持应对农业灾害的农业生产救灾、应对水旱灾害的特大防汛抗旱两个支出方向的转移支付资金。其中：农业生产救灾支出用于农业灾害救灾；水利救灾支出用于水旱灾害救灾。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的分配、使用、管理和监督适用本《管理办法》。

**（一）农业生产救灾支出方向的使用范围如下：**

1.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农业生产所需的物资材料及服务补助，包括购买燃油、肥料、种子（植物种苗、种畜、种禽、水产种苗)、农膜、农药、兽药、饲草料、植物生长调节剂、进排水设施设备、小型牧道铲雪机具，以及农业生产和畜牧水产养殖设施修复，必要的技术指导培训费、农田沟渠疏浚费、农机检修费及作业费、渔船渔民防灾避险管理费、渔港航标等渔业生产设施设备维护及港池疏浚费用等。牧区抗灾保畜所需的储草棚（库）、牲畜暖棚（圈）等生产设施和购买、调运饲草料补助等。

2.生物灾害救灾及恢复农业生产所需的物资材料及服务补助，包括购买药剂、药械、燃油、肥料、种子（植物种苗、种畜、种禽、水产种苗），应用生物防治、综合防治、生态控制技术，修复诱虫灯等监控设施器械及调运、检疫处理、技术指导培训等费用。

**（二）水利救灾支出方向的使用范围如下：**

1.防汛方面用于对安全度汛，水利工程设施（江河湖泊堤坝、水库、蓄滞洪区围堤、重要海堤及其涵闸、泵站、河道工程及设施等）水毁修复；救灾所需的防汛通讯、监测预警相关设施设备修复等方面的补助，主要包括开展上述工作所需的物资材料费、专用设备添置费和使用费、通信费、水文测报费、运输费、机械使用费、技术指导培训费等。

2.抗旱方面用于支持兴建救灾所需的抗旱水源和调水供水设施、添置提运水设备及运行等方面的补助，主要包括开展上述工作所需的物资材料费、设施建设费、专用设备添置费和使用费、调水及旱情测报费、技术指导培训费等。

本实施细则所称水利发展资金，是指中央财政预算安排用于支持有关水利建设和改革的转移支付资金。水利发展资金的分配、使用、管理和监督适用本《实施细则》。

**（三）**本《管理办法》对自治区使用中央财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的分配下达、自治区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的管理使用提出了要求。并同时废止《财政农业生产救灾及特大防汛抗旱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农〔2018〕115号）。